|  |
| --- |
|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编号： 海关〔 年〕 号 |
| 出口口岸 |  | 报关单号 |  |
| 申报海关 |  | 申报日期 |  |
| 境内发货人/生产销售单位 |  | 境外收货人 |  |
| 商品名称 |  | 商品编号 |  |
| 规格型号 |  | 目的国（地区） |  |
| （公司/单位）： 经审核/查验，海关认为你公司/单位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申报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报关单号/其他单据编号）从\_\_\_\_\_\_\_\_（出口口岸）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间，海关对出口货物不予放行。 （国家/地区）出口/出境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商品名称），海关依据现有材料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出口管制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/单位提出质疑。请你公司/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下列单证资料：□纸质报关单□出口货物合同□情况说明（载明货物的性能指标、主要用途以及认为不属于出口管制范围的理由等）□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□其他海关要求的材料材料为外文的，需提供中文翻译件。质疑期间，海关对相关出口物项不予放行。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海关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受送达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1

第一联：企业留存 第二联：海关留存